

发挥科技中介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

作者：顾建光

（内容摘要：如何促进科技创新和做好科技管理是当前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课题。在现代国家创新体系中，科技中介机构成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促成研究机构和企业以及企业之间共同进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我国的科技中介服务及其中介机构尚处在初始、蓬勃发展的阶段，存在一些自身的缺陷和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政策和制度性的建设予以克服与纠正。论文就这些方面进行研讨，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必须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科技中介机构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促成研究机构和企业以及企业之间共同进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当前在科技宏观管理转型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情况下，我们尤其要充分认识科技中介机构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本文就科技中介服务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地位、我国目前科技中介服务不足与问题以及加强科技中介服务的对策展开具体探讨。

一、科技中介机构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20世纪中叶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科学技术对于经济的作用越来越大，对社会发展影响也越来越深远。尤其是科技产业的兴起，科学技术与经济的联系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使得科学技术作为生产要素进入市场，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关键环节，引起了各国政府的高度注视。因此，在市场的交易中，出现了以技术为商品，推动技术流通、技术转移、转化和开发为目的的中介机构，这就是科技中介。

所谓科技中介机构，是指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资金和信息等为技术研发机构、技术需求机构提供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服务的各种机构。它们在技术供给方和技术需求方之间，具有桥梁纽带和组织协调作用，通过技术服务推动技术创新主体的研究开发活动，并促进已有技术成果的转移、扩散，或根据技术需求与可能的提供者建立联系。科技中介机构比一般的中介组织更具知识性和智力性，它是在科技与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即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要素时，在政府与科技、科技与经济、科技与社会之间，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发挥居间、纽带、桥梁、传递者的作用，使社会资源在发展科技产业方面，得到优化配置，更好地服务于科技产业，直接为科技企业的创业、发展提供智力和知识服务。

（一）科技中介服务有助于克服计划经济体制对技术创新的不利影响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政府包办一切，企业没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企业技术创新也是政府通过行政命令来完成。因此在技术创新的来源动力上，主要来自政府行政命令来驱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创新模式对技术创新导致两个严重后果：一是导致企业缺乏对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二是导致技术创新脱离市场需求和违背技术发展的趋势和规律。

计划经济要求对一切国家资源实行行政性垄断，以便于迅速地实现资源配置向重工业倾斜，达到既定的政治与经济目标。国有资产的法人代表是政府（主要是中央政府），政府和国企的关系是父子关系，政府掌握了国有企业的命运，承担企业的一切财产责任，企业不负责盈亏。政府同样掌握了研究院所和高校的命运，一切研究听命政府的安排，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企业失去了活力。但是多么高明的政府也无力周密地计划千万人的需求和千万个企业的产、供、销活动，故不免经常发生生产和消费严重脱节的失误。相对过剩或过时的技术供给经常被研究所束之高阁，在我国改革开发之初，人们常常提出要克服“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现象。

伴随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计划体制下的创新结构被逐步打破，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逐步推行，政府从微观领域淡出，与之相配合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崛起大量科技中介机构。它们多方搜集信息，活跃于技术需求者和持有者之间，沟通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等各类创新参与主体的技术流动，促进各类创新参与主体的紧密互动，成为各类创新主体的粘合剂和创新活动的催化剂，有效地降低技术转移过程中的信息、技术、管理和融资的壁垒和交易成本，确保技术诀窍在创新体系内广泛传播，并能为体系中的薄弱环节或“空洞”提供补偿作用。特别是在当前我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存在较大的技术落差，科技与经济脱节的现象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情况下，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显得尤为重要。实践证明，在一个日益以技术为驱动力的市场经济中，通过发展高效率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增强知识服务功能，能克服传统计划体制的影响，大大活跃和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经济发展。

（二）科技中介服务有助于促进国家创新体系的形成和运转

按照经合组织（OECD）的定义，国家创新体系是这样的政策综合体，“创新需要使不同行为者（包括企业、实验室、科学机构与消费者）之间进行交流，并且在科学研究、工程实施、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之间进行反馈。……创新体系是由存在于企业、政府和学术界的关于科技开发方面的相互关系与交流所构成的。在这个系统中，相互之间的互动作用直接影响企业的创新成效和整个经济体系。”（经合组织，“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第11页。）

我国的技术创新系统包括：(1)以国立公共研究所，国家重点试验室和高校为主体的基础研究体系；(2)以企业和国家使命性的应用开发型研究机构为主体的开发型研究体系；(3)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应用体系；(4)以高校为主的基础知识和应用知识的生产和传播体系；(5)以政府政策为主要手段的国家调控体系；(6)以教育、培训中介服务机构为主的技术创新支撑体系；(7)以国家科技计划和创新战略为引导的国家创新引导体系，从而实现知识的生产（供给），流通使用（需求）相平衡的动态体系。

国家创新系统的完善与发展能为我国的经济与科技体制改革带来新思路；能为解决我国的科技与经济脱节的现象提供有效途径方法；能为提高我国的综合创新能力提供制度保障与技术基础；最终将有助于提高中国产业的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建立健全国家创新体系有助于解决我国的市场失灵问题、政府失灵问题及系统失灵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科技中介机构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三）科技中介服务有助于改善技术的有效需求不足问题

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初期，因为在政府主导工业化格局下，政府总是倾向于将资源用于加强技术供给，例如培训人力资源，扶持基础研究，以及建立公共研究机构等等，而对技术的有效需求不够重视。广义上的技术需求是始终存在的，所以，这里探讨的技术需求均为有效技术需求。我们假设有效技术需求是国家技术水平、政府R&D支出、以及一些市场因素的函数，技术供给则决定于国家投资规模。一般来说，在工业化初期，有效技术需求停留在一个较技术供给为低的水平。科技中介服务则有助于提高技术的有效需求。

（四）科技中介服务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

所谓交易成本，是指交易双方进行交易时发生的各种成本，如交易伙伴的挑选、合同的签订、履行、谈判等等的成本，既包括金钱上的花费，也包括时间与精力上的花费。交易成本形成的过程也就是商品或劳务跨过技术上可分离的界面进行转移的过程。在市场化机制下，技术由于具有“经济前景不确定、选择对象的有限性、交易人的有限理性和大量的科研溢出”等特性，存在着大量的交易费用。另一方面，企业若选择完全自主创新除要承担市场前景的高度不确定性风险之外，还受到自身资源的限制。因此，通过科技中介服务，加强市场与企业之间的联系，有助于降低技术交易过程中的各种成本，是现实环境下的适宜选择。

二、我国培育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存在问题分析

我国科技中介机构是在最近几年才开始大量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以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咨询与评估机构、技术交易机构、创业投资服务机构为代表的科技中介机构迅速发展，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根据科技部在“2004亚太经合组织科技中介机构发展论坛”（2004年2月9日，北京）上公布的数字，全国现有60000多家各类科技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约110万人。这些中介机构中有700多家生产力促进中心、460多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3000多家科技咨询机构，为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科技中介活动在资金面和政策面上没有得到应有的支持

如果一个投资者在产品的“生产”环节给予充足的资金支持并形成了可观的产值，而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变化知之甚少，在产品的“流通”环节又没有培育相应的营销体系，其结果必然是产品没有市场、企业垮台。同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用技术成果也属于产品的范畴，也要遵循这样的逻辑。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科技管理模式主要是向技术的生产领域投资，即向科研院所、高校、大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投入运转经费、项目经费、技改经费等；而疏于向技术的流通领域投资。近几年，虽然国家开始重视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鼓励科技中介机构发展，但从资金支持力度看，还远远不够。

有关科技中介服务的政策法规还不够健全。根据科技部政策法规司的说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地位、经济地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都还未得到明确。在扶持政策方面，仅有“四技活动”税收减免等少数措施；在行业管理方面，除咨询、评估、技术市场等领域有行业管理措施外，其他科技中介服务领域缺少类似规定；在机构制度建设方面，科技中介尤其是其中的民间非营利机构几乎没有成型的制度建设模式。

（二）政府办中介，中介养政府，阻碍了科技中介业的发展

在我国体制改革中，在实行政企分开之后，政府行政职能转变的最终选择是实现“小政府、大服务”的管理模式。但是，由于政府的改革牵涉到方方面面的利益，许多政府部门往往不愿轻易放权。有的部门表面放权，实则继续变相控制着这部分权力。于是在某

些地方出现了“政府办中介、中介养政府”的相互寻租现象。或者有些地方干脆仍由政府承担应该由中介机构干的事。这种政府职能的错位和越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制约了科技中介机构的发展。

我国实行的是自上而下的改革。科技中介机构的出现和发展往往是由政府批准，在主办单位利益驱动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它们有的是从政府部门分离出来的，有的则就是某些政府部门的下属事业单位，与政府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类中介机构依附性强、独立性和公正性差。它们可以凭借政治权利轻易获得一部分资源，甚至控制某一行业的资源配置，致使在同一业务领域内的亲疏关系差别很大；而大多数地方的或民营的中介机构要从部门或行业争得委托项目却相当困难。信息不对称、资源分配不由市场主导，破坏了市场的竞争秩序，尤其是阻碍了民营科技中介机构的发展。同时由于我国政府管理体制尚未改革到位，受“挤出效应”的影响，政府越是过多地介入技改项目的审批、评估与资金管理，市场中中介组织越找不到发挥作用的空间。

（三）科技中介的体系不够健全、专业化服务程度较低

科技中介服务涉及技术研发、成果评价、技术交易、技术咨询、科技投资、创业孵化等技术转移的全部内容，需要有一个完善的、专业化的中介支撑体系。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德、英、日等的经验也表明，成功的科技中介必须依赖完善的技术转移网络体系，它涵盖了从实验室到工厂再到市场的全部环节和要素。

相比之下，我国的科技中介机构的体系还不够健全，专业化服务程度较低。原有科研院所由于受到计划体制的束缚，技术转移机制没能得到较好的发育，正在建设的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其技术转移能力和水平才刚刚起步。目前，不同程度地存在公共信息资源由各部门、各单位独占的现象，难以共享，导致科技中介机构获取信息、处理信息的能力较低，更多地来自社会关系和非正规渠道。据上海市委组织的调研，上海大多数大学尚未建立技术转移管理、协调和执行机构，即使在已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高校，其仍然存在人员配备少、素质差、功能弱等问题。专利服务、科技评估、创业投资服务机构比其他类型的机构发展滞后。由于受到技术来源的限制，民营技术转移中介机构还非常弱小，且集中在专利代理服务、无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上。外资机构则在某些政策约束下，难以有大的作为。

（四）科技中介机构力量分散，协同作用有待发挥

国外经验表明，科技中介涉及到政府许多部门，各部门必须协调一致，并由一个部门牵头抓总，方能充分发挥科技中介力量的作用。如美国联邦政府中，涉及科技中介的部门有分别隶属于政府各部门的联邦实验室、由各州或大学创办的技术转移办公室，这些机构在科技中介方面虽然各自独立运作但又有着协调关系，美国商务部是美国技术转移的主管部门。在统一管理之外，美国的科技中介机构之间也常常根据市场需求，结成策略联盟，共同为企业提供一体化服务。我国现有科技中介机构由于其背后依靠的机构不同，所以常常各自为政，很少彼此联系、协调互动，更没有环环相扣，实现要素之间的协同。以上海为例，目前上海的科技中介分为高等院校，国家部委、中科院在沪机构和上海本地机构。三股力量既存在“条”上的分割，也存在“块”上分割，各块资源的利益主体不同，很难摆脱自身利益的局限性，所以资源的整合度低。科技中介尚未形成统一的宏观管理机制和协同作战能力。

（五）科技中介机构自身的商誉和从业人员素质亟待提高

良好的商誉和高质量的服务是中介机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由于科技中介机构的行业进入成本低，加之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因素，一些不具备科技中介条件的组织盲目进入该领域。它们当中的某些组织或打着科技中介的幌子，钻国家的政策的空子，谋取利益；或以推销出技术成果为目的，夸大成果的效用，给企业造成损失。同时，由于科技成果本身的不确定性，技术加速进步、加速淘汰和市场风险等因素，更增加了科技中介的难度，降低了科技中介的成功率。上述情况使接受中介的双方通常待中介实施并成功才会全部兑现中介费用，而这个过程有时需要几年功夫才能完成。这又影响了科技中介机构成本的回收，使其发展进入恶性循环。为此，科技中介机构必须通过诚信经营、品牌服务，尽快树立起自己的商誉，从而实现良性循环。

科技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素质是决定其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但是，目前我国的科技中介机构的人员素质离工作要求还有很大距离。一是因为科技中介本身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往往需要具有技术、营销、法律专长和有良好产业联系的人构成的群体来承担。国外科技中介机构对人员的要求很高，根据对美国、英、法国相关机构的调查，科技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大都具有理、工、商、法律等专业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专长，有博士学位者相当多，而且大都曾有在企业工作的经历。二是因为某些科技中介机构与政府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甚至直接由政府投资设立，导致这些机构几乎没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其主要领导由政府任命、部分工作人员则是从政府分流出来的，他们的专业背景和工作能力不一定适合科技中介活动的要求。

三、发展科技中介事业的对策研究

（一）为科技中介的发展建立良好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环境

良好的法律法规环境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是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基础条件。一向重视科技中介发展并率先进入知识经济的美国，自1980年以来，持续修订或制订了一系列有关发展科技中介，促进技术转移的法律，如“拜杜法案”、“技术创新法”、“国家合作研究法”、“联邦技术转移法”“国家竞争力技术转移法”等，这些法律强化了科技中介的功能，逐步提升了美国的技术转移绩

效，加快了美国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日本参考美国的拜杜法案，于1998年实施“促进大学技术转移法案”，促进了大学与国立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向民间产业转移。我们要借鉴别国经验加紧研究制订促进和规范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政策法规，明确其法律地位、权利义务、组织制度和发展模式。我国当前应加紧调研，尽快加强相关工作的立法进程。为避免那些依托政府建立的科技中介机构独占资源，防止不公平竞争，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科技中介机构的关系。应该脱钩或转制的要尽快操作，并做到脱钩彻底、转制到位，形成法律定位清晰、市场竞争平等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 各类科技服务机构是壮大科技中介队伍的必由之路。

要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对民营科技中介机构放宽限制、鼓励发展，扩大规模。制订鼓励民间非营利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政策法规，明确管理办法、成立条件和税收、资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快其发展进程。事业型科技服务机构要深化改革，除了保留少数由政府资助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外，绝大多数科技服务机构要以民间投资为主，建立以合伙制企业为主要形式的内部运行机制。

科学合理的政策扶持措施是科技中介机构从发育走向成熟的催化剂。我们可以借鉴历史上政府扶持幼稚工业的措施，和目前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做法，在科技中介机构设立初期的3-5年内给予政策上的优惠，经过一定孵化期之后，根据优胜劣汰原则，有潜力的机构必然会成长壮大。其中对于不同类型的科技中介机构，应根据其发展现状和特点，确定不同的孵化期和扶持力度；对于发展潜力特别大的机构要进行重点扶持，形成示范效应。我们还可以运用集群式创新的理论以及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实践，尝试在技术成果密集的地区建立科技中介园、或科技中介一条街，由政府给予一定的硬件支撑、配套服务和政策优惠。

（三）建立一套完善的科技中介服务系统

在我国技术中介业中应逐步建立起集信息集散功能、技术评估功能、技术咨询功能、市场预测功能、决策支持功能、项目孵化功能、投资融资功能、客户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全方位功能模式，以推动我市技术转移中介业的规范化发展。此“多位一体”的技术中介服务功能模式是根据技术转化过程的各个环节所需要的中介支持而提出的，是以保证技术转移成功率，进而保证技术转移相关主体和技术转移中介以互进性为目的而建立。科技中介功能系统由下述6方面功能子系统构成：

1、信息集散功能子系统

信息集散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建立技术中介与技术源、企业及与技术转移有关的其它部门的信息网络，收集并传递技术、政策、经济、市场、企业、管理等信息。此子系统应能提供技术转移过程所需的最基本的信息和数据，它是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的起始点和重要的基础环节。

2、技术咨询功能子系统

技术咨询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根据已有的各方面信息，协助客户对拟采纳技术的先进性（即已被和将被采纳的情况）、科学性（即科学合理程度）、经济性（即投资额多少及其回收期长短）、适用性（即适用范围大小）、风险性（即技术转化成功的概率）进行咨询评价。

3、市场预测功能子系统

市场预测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根据已有的信息资料，分析技术吸纳后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分析拟采纳技术产品的市场容量、现实需求、潜在需求和技术吸纳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竞争企业状况等；选择适当的预测模型对市场需求量和企业销售量进行量化预测，对企业采纳技术后的经济效益进行测算等。

4、决策支持功能子系统

决策支持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根据已有信息资料和技术吸纳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情况及市场预测结果，协助客户对于技术的取舍进行决策。对于可取项目还须作出投资决策。

5、项目孵化功能子系统

项目孵化功能是指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在实力允许的情况下，对某些发展潜力与市场前景良好的技术进行初期阶段的投资，以使其进一步成熟完善，具有更好的市场性与赢利性。

6、客户服务功能子系统

该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对技术吸纳客户进行有关的咨询。包括转移方式及转移各方权益咨询、转移合同及法律程序咨询、客户在技术转化过程中的随时咨询及客户经营状况诊断等。建立与技术源、有关专家和技术转化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随时向客户提供解决问题的对策，以保证技术转移转化的成功完成。

（四）建立区域技术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

在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源配置系统中，由于技术和经济信息具有广泛性、复杂性与发散性以及个体差异性，使得技术供求双方仅仅

依靠主观渠道实现创新信息的传播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不同科技中介机构也很难共享所获得的信息。并且由于力量分散，这些机构也无法统一财力和协调管理能力建立共享的服务平台。所以政府要挑起建立区域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重任，为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创造硬件支撑系统。例如，美国商务部NTIS、华盛顿技术中心等的主要功能就是通过政府介入推进技术转移信息库的建立与整合，推广与应用，提供交流平台，强化网络关系。美国现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转移信息网络，包括专门的产业信息库、专业人才信息库、技术转移有关法律案例信息库、有关刊物、图书及相关咨询报告的发行部等。日本也设立了全国中小企业信息中心、建立了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等。

当前上海应结合市科委牵头进行的“一网两库”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制度，整合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学和 Information 研究分析机构的设备资源和信息资源，将大量的、分散的仪器设备和信息归类形成科研仪器设施共享及专业服务网，形成若干科技数据库、资源数据库、专利数据库、技术标准库、政策法律库、技术文献库等，建立区域性科技创新服务网络，从而促进设备与信息的流动和共享。建成的公共研究开发服务平台应向科技中介机构全面开放，向社会部分开放，方便公众免费获取公开信息。

（五）引进市场化的中介机构运行机制

当前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不论是非营利科技中介组织还是营利型科技中介组织，一般都提倡引进市场化的运行机制。我国前几年在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方面主要是政府主导、政府操办，市场化运行机制很难施展拳脚。

绝大多数有影响的引进市场化运行机制的非营利科技中介机构是采取在技术转移的中后期介入科技中介服务。它们或者直接参股，或者部分程度地直接参与技术转移活动。它们大多采取会员制的方式、以行业协会或企业协会的形式存在。这是因为：作为非营利机构，不能从事高利润的商贸活动；同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一般不具有公益性，很难获得政府的项目资助。在这种左右为难的情况下，它们必须设法开拓自己的收入来源。实践证明，会员制是保持稳定收入来源的最佳形式。一个运营得法的中介服务机构，只要能发展上百名会员，以平均年会费1000美元计，就能有每年10万美元的收入，足以维持基本的办公和雇员费用，而成功的中介机构远不止于此。

市场化运行的科技中介机构的其他收入来源包括：（1）开办之初，主办者（即协会的董事）投入的启动资金。在我国常常是政府投资，在国外通常主办者都是私人企业或基金会，很少有政府资金的介入。（2）在运营过程中，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适当收费，如企业参加其举办的研讨会、人才市场交流会等，一般都需要交费（会员和非会员收费标准不同）。所得收入扣除有关开销，通常可略有赢余。（3）举办大型活动时，还可从企业、私人基金会等地方获得一些赞助。（4）提供衍生性服务，如组织撰写各种研究报告并出售，提供有偿市场咨询，在面向会员的内部刊物上登广告等。典型的例子如北弗吉尼亚高技术企业协会（NVIC, Northern Virginia Technology Council）。

（六）加强科技中介的市场培育

对科技中介服务业的市场培育，涉及三个方面，即对大学和科研院所研发活动的支持、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政府购买科技中介服务的数量。而这三个方面都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上海对大学和科研院所技术创新的支持自不待言，甚至可以追溯到计划经济时代；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培育则呈逐年增加之势，但支持的力度、规模、信息对称程度还须不断加强；政府购买科技中介机构的服务则需要与政府职能转变相适应。

当前科技服务业的市场需求在短期内仍然表现为一种潜在需求，如何将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更大范围地启动科技服务市场是我们面临的一大挑战。政府主管部门可以把更多的项目委托给科技中介机构，通过向他们购买服务，使他们在实践中锻炼和成长。另外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政策性扶持，也将间接促进科技中介市场的培育。

（七）要提升科技中介机构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协同作战能力

在科技中介的不同环节需要不同的中介机构，在不同的技术领域，需要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中介机构来提供服务。这一特点表明，要求某一个科技中介机构面面俱到地提供服务是不现实的。上海的科技中介机构必须结合自身特点，术业有专攻，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比如建设专业化的科技咨询机构、专业化的孵化器、专业化的生产力促进中心、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专业化的创业投资机构等。这样的专业化机构不但有助于集成优势资源，而且有利于打破各公共机构之间在资源占有方面的条块分割。当前上海在专业化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已构件了集成电路设计研究中心、纳米研究中心、新药研究中心等一批平台，其成效已初步显现。但在专业化的科技咨询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方面还须通过各种鼓励性措施，加快建设步伐。

科技中介机构可以借鉴某些行业同业工会的做法，建立广泛的协作网络。这样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专业知识、优势人才和技术开发、检测、中试设施，作为开展中介业务的重要资源；另一方面能够与法律、会计、资产评估等服务机构和投融资机构协调配合，相互集成，为科技创新的全过程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八）要加强科技中介机构的行业自律、建立行业规范

完善的监督管理是科技中介机构良性运转的保证。由于我国的市场体系刚刚发展起来，尚未形成良好的法制环境和公平竞争环

境，更要求有完善的监管措施，规范中介市场的发展。主管层面可以通过帮助建立社会中介组织的认证、投诉、评估和排名制度，实施对社会中介组织的管理和监督；还可以组织专家分类研究科技中介服务的各种问题，力争率先在某些相对成熟的领域形成行业规范。

鉴于公共管理机构在管理上的局限性，要鼓励各种科技中介机构分别成立行业协会，通过协会加强对科技中介机构的引导和管理。要引导行业协会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制定和实施行业行为规范、服务标准、职业操守、违规惩戒、资质认证等行业管理制度，组织本行业的科技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共同维护，形成重合同、守信用、诚信经营的行业风尚，使行业发展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九）各方力量要携手培养科技中介人才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这已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科技中介服务的发展壮大同样离不开人力资源的支撑。面对当前科技中介服务的从业人员素质急需提高的现状，我市一方面要加强引进，另一方面要加强管理、培养和使用。

要鼓励高层次的海外留学人员回国从事科技服务工作或创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放宽其人力资本入股的限制。通过政府及民间多种途径的合作，加强与国外知名中介机构的人才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市科技服务机构尽快上水平、上层次，与国际服务规范接轨。

全面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科技服务业职业资格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科技咨询师、项目管理师、质量认证师、技术经纪人等职业培训和资格认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不妨尝试某些较为严格的规定，通过抬高进入门槛，迫使这些机构重视人才问题，比如规定新成立或进行年审的机构，其职业资格持证人员所占比例要达到一定标准，否则不予注册或年审。

要把科技服务业人才培养，真正纳入市紧缺人才工程，并切实实施好。尽快制定向科技服务专业人才倾斜的政策措施，增强行业吸引力，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力度，资助此类机构选派优秀的从业人员出国培训，努力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组织专家分类研究科技中介服务的各种问题，分析不足、总结经验、借鉴美国国家技术转移中心（NTTC）和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AUTM）的做法，制定系列教材，为专业人员提供系统的职业发展培训。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打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访问统计](#) | [版权信息](#) | [站内搜索](#)

Copyright(c)1999-2001 www.cpaonline.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安门大街22号(100017)

如有任何意见与建议请写信至: cpa@cpaonline.org.cn

